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行为。

一、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收购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

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其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利于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沟通，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7、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8、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程序合法有效。

10、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18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351,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93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要求，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一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